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指出（其中包括）：

1. 經國泰君安申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中院」）已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本公司重整一案，並指定本公司清算組擔任本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泉州中院發佈了《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告》，載列（其中包括），(1)本公司的債權人需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向管理人申報債權；及(2)本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依法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參加債權人會議；
2. 國泰君安關注到，曾涉及本公司大額資金拆借的石獅市雅貞貿易有限公司（「石獅雅貞」），其股東已變更為本公司關連方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底，本公司對石獅雅貞的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 1.51 億元，預付款項為人民幣 690 萬元。此前，本公司未披露過與石獅雅貞存在任何關連關係。國泰君安已向泉州中院及管理人反

映本公司存在的上述情況，並請求管理人依法調查本公司違規對外擔保及資金拆借事項，以保護該債券持有人在內的全體債權人的利益；及

3. 國泰君安起訴本公司及石獅市獅城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債權人撤銷權糾紛一案原定將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石獅法院開庭審理。由於泉州中院已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本公司重整一案，國泰君安向石獅法院送達了《中止訴訟申請書》，申請本案中止審理，待管理人接管本公司財產後再繼續進行該案訴訟。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5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违约后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1、泉州中院已公告对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安排

经国泰君安申请，泉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同时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8 年 8 月 13 日，泉州中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 闽 05 破 4 号】（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公告”）。

根据泉州中院公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将根据本期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向国泰君安提供书面授权，因相关缺乏相关材料，后续需根据管理人的要求补充。

根据泉州中院公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自行参加债权人会议，也可选择由国泰君安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

上述事项详见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国泰君安已向泉州中院、管理人反映发行人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富贵鸟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2018 年 3 月 8 日分别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7 年·修订版）和《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担保履约事项的公告》，以及富贵鸟公司向国泰君安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富贵鸟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存在大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资金拆借事项及信托理财产品违约事项，合计金额约 43.97 亿元。发行人上述违规事项导致其偿付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本期债券最终发生实质性违约。

其中，国泰君安关注到，曾涉及发行人大额资金拆借的石狮市雅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雅贞”），其股东已从自然人吴雅贞变更为发行人关联方福建石狮市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2014 年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石狮雅贞的其他应收款为 1.51 亿元，预付账款为 690 万元。此前，发行人未披露过与石狮雅贞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由于上述担保代偿与资金拆借金额巨大，如果能够依法予以追回，将对本期债券的清偿率提供有效支持。鉴于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国泰君安已去函泉州中院、管理人，反映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情况，并请求管理人在泉州中院的指导下，依法调查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事项，并重点调查上述资金的真实去向以及担保人林和平的其他资产状况，尽快采取一切措施向被担保方、资金拆借方及信托贷款借款方收回上述违规转移的资金，以保护包括“14 富贵鸟”债券持有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二）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进展情况

根据石狮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2018）闽 0581 民初 4179 号）、《出庭通知书》，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石狮法院开庭审理。由于泉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根据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国泰君安通过嘉源律师事务所向石狮法院送达了《中止诉讼申请书》，申请本案中止审理，待管理人接管发行人财产后再继续进行本案诉讼。

根据石狮法院向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口头反馈，已收到《中止诉讼申请书》，并将重新安排案件开庭审理时间，后续将另行发出《出庭通知书》。

此外，针对部分银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过程中存在不合规行为的情况，国泰君安也已向监管部门反映。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